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 事发出,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 人(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黄志雄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)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力 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 2025 年 1-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编制 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 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